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1-017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3层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36,460,84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418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范国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周利生先生、马晓民先生、张仁茹先生、顾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建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军成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6,455,846 | 99.9988 | 4,500 | 0.0010 | 500 | 0.0002 |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6,456,346 | 99.9989 | 4,500 | 0.0011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6,455,846 | 99.9988 | 4,500 | 0.0010 | 500 | 0.0002 |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6,456,346 | 99.9989 | 4,500 | 0.0011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6,455,846 | 99.9988 | 4,500 | 0.0010 | 500 | 0.0002 |

6、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6,455,846 | 99.9988 | 4,500 | 0.0010 | 500 | 0.0002 |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061,573 | 99.9861 | 10,700 | 0.0131 | 500 | 0.0008 |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6,449,646 | 99.9974 | 10,700 | 0.0024 | 500 | 0.0002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6,449,646 | 99.9974 | 10,700 | 0.0024 | 500 | 0.0002 |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6,455,846 | 99.9988 | 4,500 | 0.0010 | 500 | 0.0002 |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6,455,846 | 99.9988 | 4,500 | 0.0010 | 500 | 0.0002 |

1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067,773 | 99.9938 | 4,500 | 0.0055 | 500 | 0.0007 |

13、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服务提供原则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067,773 | 99.9938 | 4,500 | 0.0055 | 500 | 0.0007 |

14、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资产租赁原则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067,773 | 99.9938 | 4,500 | 0.0055 | 500 | 0.0007 |

15、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061,573 | 99.9861 | 10,700 | 0.0131 | 500 | 0.0008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329,032,461 | 1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104,107,2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3,316,667 | 99.8645 | 4,500 | 0.1355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17,200 | 79.2626 | 4,500 | 20.7374 | 0 | 0.0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3,299,46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7,423,385 | 99.9953 | 4,500 | 0.0041 | 500 | 0.0006 |
| 2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7,423,885 | 99.9958 | 4,500 | 0.0042 | 0 | 0.0000 |
| 3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7,423,385 | 99.9953 | 4,500 | 0.0041 | 500 | 0.0006 |
| 4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7,423,885 | 99.9958 | 4,500 | 0.0042 | 0 | 0.0000 |
| 5 |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07,423,385 | 99.9953 | 4,500 | 0.0041 | 500 | 0.0006 |
| 6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7,423,385 | 99.9953 | 4,500 | 0.0041 | 500 | 0.0006 |
| 7 |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1,061,573 | 99.9861 | 10,700 | 0.0131 | 500 | 0.0008 |
| 8 | 关于2021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 107,417,185 | 99.9895 | 10,700 | 0.0099 | 500 | 0.0006 |
| 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7,417,185 | 99.9895 | 10,700 | 0.0099 | 500 | 0.0006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423,385 | 99.9953 | 4,500 | 0.0041 | 500 | 0.0006 |
| 11 |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423,385 | 99.9953 | 4,500 | 0.0041 | 500 | 0.0006 |
| 12 | 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的议案 | 81,067,773 | 99.9938 | 4,500 | 0.0055 | 500 | 0.0007 |
| 13 | 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服务提供原则协议的议案 | 81,067,773 | 99.9938 | 4,500 | 0.0055 | 500 | 0.0007 |
| 14 | 关于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资产租赁原则协议的议案 | 81,067,773 | 99.9938 | 4,500 | 0.0055 | 500 | 0.0007 |
| 15 | 关于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1,061,573 | 99.9861 | 10,700 | 0.0131 | 500 | 0.0008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第12项、第13项、第14项、第15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参会投票的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329,032,461，持股比例：46.30%）、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26,355,612，持股比例：3.71%）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娜、程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1-018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9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及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国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的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中使用10,114.9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使用2,5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使用12,664.9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6月28日止，未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公司安排，另行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1-019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9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及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莘国梁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1-02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664.99万元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6月28日止，未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0号）核准，中国海防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961,248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6.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3,002,996.48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0,889,993.4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02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及相应增值税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表：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专户用途 | 存储金额（万元）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 | 137211516010009557 | 中国海防本部募集资金管理专户 | 1,788.96 |
| 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上泗支行 | 19020301040023234 | 海洋防务XXXX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4,095.42 |
|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 1807080029200276074 |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XXXX建设项目 | 5,221.91 |
| 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涿州支行 | 101913832981 |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 3,550.13 |
|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 浦东银行连云港分行 | 20010078801900002206 |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 26,117.37 |
|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支行 | 553474790704 |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 6,122.55 |
|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 38090801040022529 |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 10,114.99 |
|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 | 06181001040032954 |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 9,775.51 |

其中公司本部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金额含募集资金累积利息1,775.34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海洋防务XXXX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3,000 |
| 2 |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XXXX建设项目 | 5,500 |
| 3 |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 5,500 |
| 4 |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 27,827 |
| 5 |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 7,016 |
| 6 |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 10,157 |
| 7 |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 10,000 |
| 合计 | | 99,000 |

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累计已使用金额 | 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海洋防务XXXX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8,904.58 | 24,095.42 |
| 2 |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XXXX建设项目 | 278.09 | 5,221.91 |
| 3 |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 1,949.87 | 3,550.13 |
| 4 |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 1,709.63 | 26,117.37 |
| 5 |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 893.45 | 6,122.55 |
| 6 |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 42.01 | 10,114.99 |
| 7 |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 224.49 | 9,775.51 |
| 合计 | | 14,002.12 | 84,997.88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各募投标的公司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的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中使用10,114.9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使用2,5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使用12,664.9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6月28日止，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各募投标的公司项目的正常建设，将仅限于与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时，各标的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12,664.9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12,664.9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中国海防使用12,664.9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1-021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0年末，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87.36万元。致同事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董旭，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聂生永，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宁，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序等因素定价。公司2021年审计费用预计为15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增长19.53%。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提供5年审计服务，2020年度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

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基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基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基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15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20只公募基金就引入侧袋机制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修订侧袋机制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6月30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20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9 | 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圆信永丰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圆信永丰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圆信永丰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圆信永丰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主要修订内容

1、根据《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补充旗下20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启用侧袋机制的有关条款。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2、本次修订系根据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做出的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ts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网址：http://www.gtsfund.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附件：修订对照表

1、基金合同关于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修订对照表，以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 章节 | 新增内容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br>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br>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br>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br>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br>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br>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br>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br>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br>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br>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br>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br>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br>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第4点修改为）<br>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br>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十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br>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br>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br>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br>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br>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br>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br>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br>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br>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

2、托管协议关于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修订对照表，以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 章节 | 新增内容 |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加强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方面的复核和监督。<br>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十一、基金费用 |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注：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参加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内容如下：

一、销售业务

(一) 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65）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58）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6）

圆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469）

有关上述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对应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费率优惠活动

1、2021年7月1日00:00-2021年12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但原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定投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二）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7-0088

公司网址：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4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22,500.00万元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深水咨询"）增资，对应注册资本为2,548.75万元人民币，占标的公司28.0669%股权；在增资完成后，公司以8,019.125万元收购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0.0661%股权，以7,565.7925万元收购宁波博原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9.4645%股权，以5,915.0825万元人民币收购珠海市正信博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7.3995%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价格合计44,000.00万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55%的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4月2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支付条款的约定，支付了增资认购款的60%和股权转让款的60%。近日，深水咨询完成了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深水咨询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注册资本：9080万元人民币

2、股东信息：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994万元，出资比例55%；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4086万元，出资比例45%。

除上述变更外，深水咨询的其余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49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55.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55.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55.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已按照《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约定，于2021年6月25日将本次交易的增资款6600万元支付给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县择明"）。

2、近日，青县择明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成为青县择明的控股股东，持有青县择明55%股权。

青县择明《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称：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687004365L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宋朝阳

（5）注册资本：贰仟贰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整

（6）成立日期：2009年03月25日

（7）营业期限：2009年03月25日至2029年03月25日

（8）住所：河北省青县金牛镇大鹁鸽留村

（9）经营范围：磁性元件、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青县择明现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三友联众 | 1,222.2222 | 55.00 | 1,222.2222 |
| 韩之新 | 700.00 | 31.50 | 700.00 |
| 姚增国 | 100.00 | 4.50 | 100.00 |
| 姚凤英 | 100.00 | 4.50 | 100.00 |
| 姚增芬 | 100.00 | 4.50 | 100.00 |
| 合计 | 2,222.2222 | 100.00 | 2,222.2222 |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春琳先生的通知，获悉贾春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质押展期股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原质押开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质押展期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贾春琳 | 否 | 24,139,997 | 38.54% | 4.43% | 是 | 否 | 2019-6-27 | 2021-6-27 | 2022-6-26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资金安排 |
| | | 1,026,498 | 1.64% | 0.19% | 是 | 否 | 2019-11-11 | 2021-6-27 | 2022-6-26 | | |
| 合计 | | 25,166,495 | 40.18% | 4.62% | - | - | - | - |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贾春琳 | 否 | 1 | 0.00% | 0.00% | 2019/6/27 | 2021/6/28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后，贾春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贾春琳 | 62,640,971 | 11.50% | 55,640,004 | 55,640,003 | 88.82% | 10.22% | 46,980,728 | 84.44% | 0 | 0.00% |
| 贾则平 | 17,844,400 | 3.28% | 15,299,998 | 15,299,998 | 85.74% | 2.81% | 0 | 0.00% | 0 | 0.00% |
| 董颖 | 7,475,000 | 1.37%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87,960,371 | 16.15% | 70,940,002 | 70,940,001 | 80.65% | 13.03% | 46,980,728 | 66.23% | 0 | 0.00% |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公司股东贾春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延期主要原因为其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具备到期履约和资金偿还能力。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28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4万元到27,76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558万元到9,323万元，同比增涨30.13%到50.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4万元到27,76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5,558万元到9,323万元，同比增涨30.13%到50.5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7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增涨30.13%到50.54%，主要系公司借助中药全产业链优势，推进道地药材资源产业布局，建立中药材专业市场(智慧药市)、搭建中药材第三方交易平台，将实体市场和线上市场相结合，与药材种植户、贸易商以及生产厂商形成战略联盟，扩大中药材贸易业务规模所致。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尚未结束，财务数据未完全录入，经营和财务核算工作仍在持续进行，因此半年度实际业绩核算时，收入、成本等最终确认可能会发生调整，导致公司预估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6 月 30 日